

# 羅耕埤天然魚介捕撈權契約書(草案)

權利授予機關:農業部農田水利署(以下簡稱甲方)

辦理單位: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

捕撈權利人:○○○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特定立契約如下:

第一條:本埤池天然魚介捕撈權之標示:坐落頭份市觀音段 30、31、32、59、60、61、63、64、65、66、68 地號等 11 筆土地範圍內之捕撈天然魚介使用。

第二條:使用原則與限制

(一) 乙方僅得於甲方指定羅耕埤範圍內,於本契約約定期間從事天然魚介捕撈作業,並應以不影響農田灌溉、排水及灌溉用水水質為原則,不得將該埤池及相關土地、設施改作其他用途,除執行捕撈作業所必要,並經甲方同意者外,乙方不得占用、使用或排他控制相關土地及附屬設施。

(二) 乙方進行捕撈工作以不妨礙農田灌溉事業及營運維護為前提,須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,遵守埤池與蓄水池之安全秩序、環境維護等有關規定。

(三) 乙方對於魚介捕撈數量、品質等均自行承擔風險,不得對甲方作任何主張請求。

第三條:契約期間

契約期間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,計○○年。

契約期滿,捕撈權與使用關係自動消滅,甲方不另通知。

第四條:權利金給付方式及履約責任

(一) 權利金為每年新臺幣(以下同)○○○元整,○年為1期,第一期權利金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,第一期權利金應自甲方通知所定期日內繳納。甲方於每期權利金起租日前30日以掛號寄送權利金繳費通知函,乙方應以預付方式於每期起租日前(不含起租日當日)逕向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一次繳清,不另掣據,並以實際入帳日為準。

(二) 甲方指定繳納金融帳戶:

臺灣土地銀行(005)苗栗分行(0201)

戶名:苗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01專戶

帳號:020-056-06067-8

倘若有未依期限繳納時,經甲方2次限期催告,屆期仍未繳清者,甲方得以書面

通知終止本契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(三) 承租人為二人以上共同承租，應就租約所定事項，負連帶責任。

(四) 乙方應覓妥保證人(即無民法第 745 條規定之先訴抗辯權)，連帶保證乙方履行本契約之各項條款。如乙方違約或不能履行本契約之各項條款時，連帶保證人願依本契約對甲方連帶負責一切賠償，並逕受強制執行。連帶保證人之責任非經甲方認可之新連帶保證人承擔以前，不得解除責任。

(五) 本契約權利金如因市場行情變動、水利事業營運需求或管理政策調整，或因標的範圍分割、合併、重測、重劃等因素致面積或使用範圍變更時，甲方得依實際情形重新查估權利金，並據以調整之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#### 第四條：履約保證金

(一) 乙方應於簽約之同時，繳交**履約保證金計○○○○元整**(以○○個月權利金計算)。此項保證金不得抵作其他費用。

(二) 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時，乙方應停止捕撈作業，撤離其所有之捕撈器具及設備，清除作業所生之廢棄物，並完成應履行之各項義務，經甲方確認乙方無欠繳權利金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清理費用或其他應履行而未履行之事項後，履約保證金無息發還；如有前述未清償款項，甲方得直接由履約保證金中扣抵，不足部分乙方應另行清償。

(三) 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遭受損害或需沒入保證金時，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五條：遲延給付之違約金

乙方未依約定期限支付權利金者，**按每逾期 1 日甲方得向乙方加收年權利金總額百分之一作為懲罰性違約金**。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乙方未能按期繳納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# 第六條：契約期滿

(一) 契約期限屆滿，捕撈權自動消滅。埤池內未經捕撈之魚介均屬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繼續捕撈，否則甲方得依相關法規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 契約屆滿或契約提前終止時，乙方應於返還埤池前，自行負擔費用，將埤池回復至開始時之原有狀態或經甲方同意回復之狀態，並清除一切因使用或施工所生之設施、地上物、廢棄物及其他附著物，不適用民法第 451 條規定(不因不即受表示而視為不定期租賃)。

(三) 如乙方未依前項約定回復，甲方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回復，其所生之一切費用，概由乙方負擔，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

主張留置、請求補償或拒絕返還埤池。

(四) 本租約租期屆滿或終止租約時，雙方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點交與返還：

1、埤池返還與點還：

(1) 乙方應於契約屆滿或終止契約之日起停止捕撈作業，雙方另行簽訂「天然魚介捕撈權返還協議書」，約定返還之相關事項(如:返還狀態、點還期限、清運廢棄物、逾期違約金、繳清權利金(計收至租約終止日或租期屆滿日止)、代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檢測、損害賠償等各項費用…等)，不得向甲方要求遷移費、土地改良費用、裝修費等各項費用。

(2) 乙方應依前款(1)「天然魚介捕撈權協議書」完成埤池返還及點還事宜，逾期應依協議書內容繳納逾期使用補償金。

(3) 埤池約定返還當日，雙方應共同至現場辦理點還，確認現場狀況，並簽署「天然魚介捕撈權確認書」，作為完成埤池返還之依據。如乙方未配合出席或拒絕簽署者，視同未完成返還程序，仍應依約計收逾期使用補償金。

2、乙方於返還埤池後，尚留置部分雜物且不移去者，視為廢棄物並視同乙方拋棄權利，任憑甲方處置並沒收履約保證金，乙方不得異議，雜物處理及清除費用概由乙方負擔。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損失時，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：終止契約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：

- 1、舉辦公共、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。
- 2、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有收回必要時。
- 3、甲方因撥用計畫、開發利用或另有活化收益有收回必要時。
- 4、因土地重劃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，不能達原租賃之目的，未受分配土地或未照原位置分配時。
- 5、因法院判決致不能達原租賃之目的時。
- 6、因鄰地訴請確認通行權，經法院判決確認出租之一部或全部有通行權者。
- 7、乙方解散時，或死亡且未有法定繼承人時。
- 8、因甲方收回部分埤池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，致埤池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，經乙方申請終止契約時。
- 9、乙方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本租約約定事項時，經甲方 2 次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時。
- 10、埤池流失或滅失時。
- 11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危險地區，或通知應收回時。

(二) 甲方於使用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，屬不可歸責於乙方者，應於終止契約前3個月通知乙方，並自騰空收回埤池之日起，依規定退還履約保證金。如屬可歸責於乙方者，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，不予退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：提前解約、續約與繼承規定

(一) 乙方於租賃期間中途欲提前退租時，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，經甲方同意，始可終止。終止時相關事項，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騰清點交完了時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。

(二) 乙方如欲續約，應於契約期限屆滿6個月前以書面告知甲方續約意願，經甲方同意並重新簽訂契約(甲方有權要求變動契約條款及重新查估權利金)方得繼續使用。

(三) 契約期間內如乙方死亡，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或公推一人於3個月內向甲方申請更名，其捕撈期間至原契約期滿為止，期滿由甲方收回。

第九條：禁止轉讓與轉租

乙方在契約期間內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私自將埤池轉租、轉讓、轉售、轉借或以其他名義等任何方式給予第三人使用，亦不得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權利。

第十條：雙方應負擔義務及責任

(一) 埤池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，致埤池一部或全部崩塌、流失、埋沒或滅失時，甲方不負回復原狀義務，乙方得請求變更或終止租約。但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埤池發生上開情形者，乙方應負回復原狀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並遵守下列管理及限制事項：

1、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時，提送「埤池使用規劃報告書」(包含捕撈作業計畫、天然魚介管理規劃、安全管理及相關營運措施)，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。乙方應確實依前項規劃內容辦理，內容如有變更必要，應事先提送修正計畫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
2、乙方撈起埤池內魚介時，應於5日前向甲方書面報備，並將書面報備文件郵寄或傳真至下列任一處所：

一、大埔工作站(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仁愛路867號)

傳真：037-586687。

二、本處(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民族路61號)

傳真：037-330812。

3、嚴禁使用炸藥、藥物、毒品或其他不法方法捕撈，捕撈行為不得影響其他合法使用人之合法益。

4、撈魚時不得要求排放埤池水以免妨害灌溉，甲方基於灌溉營運需要放乾池

塘或調排水位時，得通知乙方配合，乙方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，不得擅自啟閉水門或干預進放水。

- 5、非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拆毀、新設、移設或改造水利工程設施，亦不得擅自變更地形地貌或將相關土地作為建築基地使用。因捕撈作業需要設置非永久性設施或臨時搭設物者，應報經甲方同意，依法辦理相關程序。契約期滿或終止時，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拆除前述設施並回復原狀。
  - 6、乙方應維持作業範圍之環境衛生整潔，並定期巡視相關排水設施；遇有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情事時，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，並即時通報甲方。
  - 7、**乙方及其受僱人員從事捕撈作業時，應採取完善之安全防護措施。**如因捕撈作業或相關管理行為，致甲方或第三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或相關設施受有損害者，乙方應依法律規定及其可歸責程度，負擔相應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如致甲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，乙方應向甲方賠償。
  - 8、不得妨害公共利益、有礙水道暢通，並須遵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、農田水利法及環境保護、水土保持及民法等相關法條之規定。
  - 9、甲方得於契約期間內不定時派員勘查設備與捕撈行為，乙方須協助配合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  - 10、甲方因應公共或業務需要得徵用部分面積，乙方應協助保管，徵用面積得按比例協議減免權利金。
  - 11、乙方因違背相關法令，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負擔罰鍰等費用，概由乙方負擔，並負改善與賠償一切損失之責任。
- (三) 乙方使用埤池具以下情形之一者，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：
- 1、堆置雜物。
  - 2、掩埋廢棄物。
  - 3、破壞水土保持。
  - 4、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。
  - 5、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。
  - 6、作為私有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、建築通路或併同公、私有土地建築使用。
  - 7、殯葬相關設施。
  - 8、爆竹、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、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。
  - 9、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廠、土石堆置、儲運、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。

10、其他減損埤池價值或效能之使用行為。

第十一條：

(一) 本契約標的土地之地價稅由甲方負擔，其餘因營業或捕撈所生之各項稅費（含營業稅、工程受益費等）均由乙方負擔。除約定由甲方負擔者外，如開徵名義人為甲方時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內付清。

(二) 本契約水質係採用大埔幹線農業灌溉用水，水質安全需由乙方自行檢驗。如水質影響天然魚介孳生，由乙方自行承擔風險，不得對甲方作任何主張請求。

第十二條： 本租約簽訂、管理相關事宜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

(一) 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二) 本租約一式2份，雙方各執1份。

(三) 乙方因更名或住址等資料有變更時，應由乙方通知甲方記載於「變更記事」。

(四) 本租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民法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水土保持法、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 租賃雙方相互間之通知，以契約住址為通知住址，契約以寄達通知3日後發生效力；如雙方住址變更，應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第十三條：

契約期間甲、乙雙方如認對契約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或善良習慣、雙方誠實信用原則履行，必要時另行以會議方式協議，協議結果列為契約附加條款。

※變更記事（由辦理單位填寫）

| 項次 | 日期 | 內容 | 記事專用章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-|
|    |    |    |   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   |
|    |    |    |       |

權利授予機關（甲方）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 
法定代理人：署長 蔡昇甫  
統一編號：87516567  
辦理單位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 
單位代理人：處長 陳建國  
地 址：苗栗市建功里民族路 61 號  
電 話：(037)335911

捕撈權利人（乙方）

姓 名： 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

捕撈權利人之連帶保證人

姓 名： 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 訂